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电监护仪（BeneVision N1），生产厂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心电监护仪（BeneVision N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心电监护仪（BeneVision N1）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监护仪（BeneVision N1）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NDI-096-C1），生产厂为 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168号10号楼3层、4层401、4层402、5层。肌电图诱发电位仪（NDI-096-C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肌电图诱发电位仪（NDI-096-C1）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肌电图诱发电位仪（NDI-096-C1）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心电图机（aECG-12PL），生产厂为 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203。心电图机（aECG-12P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心电图机（aECG-12PL）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电图机（aECG-12PL）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病人监护仪（ePM 10M），生产厂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病人监护仪（ePM 1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病人监护仪（ePM 10M）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病人监护仪（ePM 10M）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包头市通九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1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JZQS-H-260[illegible]第1包 2026-11-01 20:37:17
包头市通九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11-01 20:37:17